

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11年第7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年10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

貳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01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吳委員存金(代理主席)

紀錄：戴瑞萍

肆、出席委員：

林委員金雄、張委員梅英、朱委員南玉、江委員晨旭、許委員志安、張委員慧珍、林委員丙申、黎委員淑婷、陳委員大田(丁正工程司中強代)、黃委員文彬(林專門委員憲谷代)、沈委員政安(林科長麗香代)、吳委員存金

請假委員：

黃主任委員國榮、黃副主任委員崇典、陳委員政顯、謝委員如蘭

列席單位、人員：詳簽到單

伍、互推主席：

一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本次會議，因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另有要公，會議主席依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，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擔任代理主席。

二、互推代理主席：

出席委員均建議由吳委員存金代理主席主持本次會議。

三、決議：

由吳委員存金代理主席主持本次會議。

陸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柒、報告事項：略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「林光德先生等 7 人不服『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（潭子區都市土地）』徵收潭子區石牌段 142-3 地號土地地價補償價額，經內政部訴願決定撤銷」復議案，提請評議。
（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）

決議：

本案經需地機關、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決議維持原土地徵收補償價額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10 分。